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空間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生資系館 2 樓會議室 (A24-205)

參、出席人員：許富雄、黃啟鐘、邱郁文、方引平、劉以誠、蔡若詩、陳宣汶、呂長澤、林政道、張素菁等老師

肆、主持人：許富雄主任

紀錄：沈枚翹

伍、主席報告：

- 1.本系預計在 7 月份暑假期間，進行生資館一至四樓走廊及樓梯間牆壁水泥漆修補，請各老師於 6 月 30 日前將置放於走廊及樓梯間物品清空。
- 2.本校學生申請【111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開始受理報名，本系受理報名期間為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請大三導師轉知班上同學知悉。
- 3.職涯中心通知【畢業後 1(110 級)、3(108 級)、5(106 級)年畢業生】流向調查自即日起開始進行，請畢業的班導師協助發佈訊息，鼓勵校友自發性填答，畢業 1、3、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網址為：<http://goo.gl/w3Wxt6>。
- 4.系館於 5 月新設播音設施，請各老師提供相關音檔與建議。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配合學校各行政單位委員會(議)改選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生命科學院 111 年 6 月 7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1)。
- 二、檢附 111 學年度各行政單位因業務推動所成立之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需改選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2)。
- 三、本系應推選(1)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正取 1 名、候補 1 名，(2)學生獎懲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3)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4)研究發展會議推選教授或副教授 2 名。
- 四、本系 110 學年度配合學校各行政單位委員會(議)委員推選結果：(2)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林○○老師擔任，學生代表推選林○○同學擔任。(3)108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方○○老師擔任。(4)108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副教授代表推選黃○○老師擔任。

決議：本系 111 學年度配合學校各行政單位委員會(議)委員推選。無異議通過：(1)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邱○○老師擔任、候補劉○○老

師。(2)學生獎懲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推選邱○○老師擔任及學生代表推選邱○○同學擔任。(3)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蔡○○老師擔任及學生代表張○○同學擔任。(4)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推選邱○○老師及黃啟鐘老師擔任。

提案二

案由：改選本系 11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各委員會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生命科學院 111 年 6 月 7 日通知辦理。
- 二、改選 11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各委員會委員：1.院選舉小組委員。2.院課程規劃委員會。3.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請參閱附件 4)。
- 三、本系 110 學年度推薦院各項委員會代表如下：1.院選舉小組委員推選張○○老師擔任。2.院課程規劃委員推選呂○○老師擔任。3.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推選陳○○老師擔任。

決議：本系 111 學年度推薦院各項委員會代表推選。無議異通過：1.院選舉小組委員推選張○○老師擔任。2.院課程規劃委員推選邱○○老師擔任。3.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推選陳○○老師擔任。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應選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推選之，但具教授資格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請參閱附件 5)。
- 二、本系推選之 110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許富雄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內教師推選黃○○老師擔任；外系委員推選陳○○老師、廖○○老師、賴○○老師、廖○○老師；候補委員依序為張○○老師、朱○○老師、蔡○○老師。

決議：本系推選 111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由許○○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內教師推選黃○○老師擔任；外系委員依序推選陳○○老師、廖○○老師、賴○○老師、廖○○老師擔任；候補委員依序推選為蔡○○老師、張○○老師、朱○○老師擔任。

提案四

案由：推舉 11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本系推薦委員人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生命科學院 111 年 6 月 7 日通知辦理。
- 二、本院教評會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依據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一) 推選委員各系至少選出一人。各系推薦二名候選人，須為系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級或第二級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之教授產生。各系於每年 7 月 25 日前審核後，將推薦候選人名單，送院務會議推選。院務會議代表就各系推薦候選人名單，票選各系一名，各系依最高票者當選一人，共五人，另一人依其全部次高票擔任之，若票數相同時，由院務會議召集人代為抽籤決定。(三)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如附件 3)。
- 三、本系 110 學年度推薦院教評委員候選人為：廖○○老師、賴○○老師。

決議：本系推選 111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推選：依序推選陳○○老師、廖○○老師擔任。

提案五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系課程規劃委員選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並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四～六人，另推舉學生代表、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各一人擔任本會委員」。(請參閱附件 6)
- 二、本系推選之 110 學年度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為許富雄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師代表由邱○○老師、蔡○○老師、呂○○老師及張○○老師擔任，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推選彭○○老師擔任；業界及畢業生代表推選朱○○小姐擔任，學生代表推選林○○同學擔任。

決議：本系 111 學年度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推選。無議異通過：許○○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師代表推選邱○○老師、方○○老師、劉○○老師及張○○老師擔任，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推選彭○○老師擔任；業界及畢業生代表推選張○○先生擔任，學生代表推選邱○○同學擔任。

提案六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系空間規劃委員選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系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由本系 4 名教師組成，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 3 名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專案)教師推選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7)
- 二、本系推選之 110 學年度系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為許○○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

人，系內教師推選蔡○○老師、陳○○老師、林○○老師為本系空間規劃委員。

決議：本系 111 學年度系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推選。無議異通過：許○○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內教師推選邱○○老師、林○○老師、張○○老師為本系空間規劃委員。

提案七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選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第二點規定「本會設教師委員四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 3 位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另推舉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二人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8)
- 二、本系推選之 110 學年度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由許富雄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 3 位委員由黃○○老師、邱○○老師及劉○○老師擔任，2 位校外專家學者委員推薦順序如下：1.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江○○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袁○○教授。2. 後補順位：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楊○○主任、東海大學生態與環境研究中心林○○教授、國立臺南大學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謝○○教授。

決議：緩議。

提案八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第二點規定「本委員會設教師委員六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教師中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9)。
- 二、110 學年度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為許○○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選邱○○老師、劉○○老師、陳○○老師、林○○老師、張○○老師等 5 人擔任委員。

決議：本系 111 學年度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推選。無議異通過：許富雄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邱○○老師、方○○老師、劉○○老師、蔡○○老師、呂○○老師等 5 人擔任委員。

提案九

案由：辦理 111 學年度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委員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系「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第二條辦理「本學程委員

會設置委員五~七人，由生命科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任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與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審議本學程修習學生之甄選、課程之修訂與抵免，以及其他本學程應審議事項。委員任期一學年，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校內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請參閱附件 10)。

二、110 學年度環境教育學程委員為陳瑞祥院長(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許○○老師、劉○○老師、蔡○○老師、林○○老師、張○○老師及數理所林○○老師等 7 人。

決議：111 學年度環境教育學程委員推薦名單。推薦陳瑞祥院長(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許○○老師、劉○○老師、蔡○○老師、林○○老師、張○○老師及數理所林○○老師等 7 人。本推薦名單依規定送請院長核定。

提案十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選舉，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辦理(請參閱附件 11)。

二、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委員組成：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所)主任擔任，委員由系(所)非擔任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之(全數)教師三人，與學生代表一人，以及學界、業界與校友代表一至二人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由系主任聘任，任期為一學年。

三、110 學年度委員為：許○○主任(當然委員)、方○○老師、劉○○老師、陳○○老師，校外專家學者聘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江○○教授、業界代表林○○先生及學生代表詹○○同學。

決議：本系 111 學年度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委員推選。無議異通過：許○○主任(當然委員)、蔡○○老師、呂○○老師、陳○○老師，校外專家學者聘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江○○教授、業界代表林○○先生及學生代表張○○同學。

提案十一

案由：辦理本系 111 學年度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選舉，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規定辦理。

二、本系推選 110 學年度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由許富雄主任，以及大三導師黃○○老師與大四導師方○○老師擔任。

決議：本系 111 學年度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推選。無議異通過：由許○○主任，以及大三導師邱○○老師與大四導師黃○○老師擔任。

提案十二

案由：推選電子計算機中心 111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委員選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生命科學院 111 年 6 月 7 日通知辦理。
- 二、本系 111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委員推選，教師代表 1 人，任期為一學年。

決議：本系 111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委員推選。無議異通過：由林○○老師擔任。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讀規定，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 111 年 3 月 30 日教務處通知(如附件 12)，為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暨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輔系、雙主修作業，請各學系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111 學年度申請方式、修讀名額、審查標準及修讀科目。(輔系應修 20 至 30 學分；雙主修應修 40 至 50 學分為原則)。
- 二、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冊為依據，各學系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學生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惟同時修讀雙主修課程者，則修讀輔系至多以一學系為限。104 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輔系課程以該學系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為原則，惟各學系得從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輔系課程。
- 三、檢附 110 學年度輔系名額及條件：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生物資源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4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本校各學系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8 學分):有機化學 3 學分,有機化學實驗 1 學分,微生物學 3 學分,微生物學實驗 1 學分;系基礎課程(23 學分至少修讀 10 學分):普通化學 3 學分,普通化學實驗 1 學分,生物化學 3 學分,生物化學實驗 1 學分,生物學(I)3 學分,生物學實驗(I)1 學分,生物學(II)3 學分,生物學實驗(II)1 學分,系統分類學 2 學分,生物統計學 3 學分,遺傳學 2 學分;及指定系核心課程(6 學分):生態學(I)3 學分,生態學(II)3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選修本系系基礎必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不含指定必修)
備註	生命科學院之學生申請修讀本系之輔系，可免修院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但需加修上列(任選科目及學分 8 學分)，仍有不足之學分可由生物資源系相關選修課程補足學分。
查詢電話	05-2717811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各學系規劃雙主修學分數，以四十學分至五十學分為原則。104 學年度起本校實施課程學程化，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即為該學系所屬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課程選定之，惟各學系得從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雙主修課程。主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學分數不足時，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四、檢附 110 學年度雙主修名額及條件：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生物資源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1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成績需在原系同年級前 50% 者或生物、化學類課程傑出者。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 8 學分、系基礎學程 23 學分、系核心課程 18 學分
備註	錄取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
查詢電話	05-27178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11 年第 1 學期新開通識課程是否列為不採認課程，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4 月 28 日教務處通知及本校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 二、檢附新開課清單及教學大綱供參考，如附件 13、14。
- 三、經 email 詢問各老師有無不納入此 3 門新課程，依老師回報同意 3 門課程納入通識課程。

決議：所列 3 門課程均同意採認。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及海外聯招會簡章填報作業(含學碩博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際處 111 年 6 月 1 日通知辦理。

二、本校僑港澳生單獨招生 112 學年度僑港澳生簡章分則(學士班)，如附件 15。

學系:生物資源學系
系所審查資料及佔分百分比說明(請加註各審查項之佔比，合計 100%)
1.高中歷年成績單(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____%) 2.自傳與讀計畫(必)：(____%)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或績優表現)(必)：(____%)
同分比序項目(請標註參酌序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與讀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系所聯絡資訊
系所聯絡電話：國際處填寫 系所 E-mail：國際處填寫 系所網址： http://www.ncyu.edu.tw/biors/

三、本校僑港澳生單獨招生 112 學年度僑港澳生簡章分則(碩士班)

學系:生物資源學系
系所審查資料及佔分百分比說明(請確認審查項目並加註各審查項之佔比，合計 10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____%) 2.學習研究計畫書(必)：中文學習研究計畫書(____%) 3.師長推薦函(必)：(____%)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____%) 5.自傳(必)：中文自傳(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研究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系所聯絡資訊
系所聯絡電話：國際處填寫 系所 E-mail：國際處填寫 系所網址： http://www.ncyu.edu.tw/biors/

- 決議：1.本系 112 學年度僑港澳生簡章分則(學士班)：系所審查資料及佔分百分比說明(請加註各審查項之佔比，合計 100%)如下：1.高中歷年成績單(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20%)。2.自傳與讀計畫(必)：(40%)。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或績優表現)(必)：(40%)。
- 2.同分比序項目(請標註參酌序位)如下：(1)自傳與讀書計畫。(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高中歷年成績單。
- 3.本系 112 學年度僑港澳生簡章分則(碩士班)：系所審查資料及佔分百分比說明(請確認審查項目並加註各審查項之佔比，合計 100%)如下：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20%)。2.學習研究計畫書(必)：中文學習研究計劃書(30%)。3.師長推薦函(必)：(20%)。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10%)。5.自傳(必)：中文自傳(20%)。
4. 同分比序項目(請標註參酌序位)如下：(1)學習研究計畫書。(2)自傳。(3)師長推薦函。(4)大學歷年成績單。(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協助辦理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院系辦理招生提升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就學人數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111年5月11日通知，為執行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院系辦理招生提升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就學人數實施計畫，每學院、每學系於每年度須至少辦理一場次招生活動，並提交成果檢據核銷(如附件16)。
- 二、承辦人需於9月2日(五)前填寫活動規劃申請表並回傳學務處，招生宣傳活動需於10月31日前辦理完成。
- 三、108年許○○主任、蔡○○助理教授(嘉義高中)、109年蔡○○、張○○2位老師(嘉義高中)、110年邱○○老師、參與學生蔡○○、陳○○、許○○、林○○(招生宣傳影片製作)。

決議：委請陳○○、呂○○等2位老師協助辦理，並請於9月2日前填送活動規劃申請表送至學務處，預定9月開學後辦理招生活動，目標學校為嘉義高中。

提案十七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後空間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系黃啟鐘老師即將於112年7月30日屆齡退休與下學期新聘專任教師之空間需求，擬統合檢討本系現有各類空間之管理使用。

二、張○○老師提出申請，希望於黃○○老師退休後調整原使用空間(A24-103)至現今黃○○老師所使用空間(A24-203 及 A24-20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水域生態試驗場」之空間使用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長協助水生系爭取到漁業署的經費補助建置智能養殖設施，水生系希望能與本系的「水域生態試驗場」供用空間。
- 二、收到院長 Line 訊息如附件 17、18。
- 三、檢附「水域生態試驗場」管理辦法，如附件 19。

決議：1.本系「水域生態試驗場」管理辦法，修正後通過。

- 2.有關水生系擬提出「水域生態試驗場」合作使用案，委由許○○主任、邱○○、陳○○、張○○等 3 位老師參與相關會議研商，並彙整會議資料送下一次系空間委員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00 分